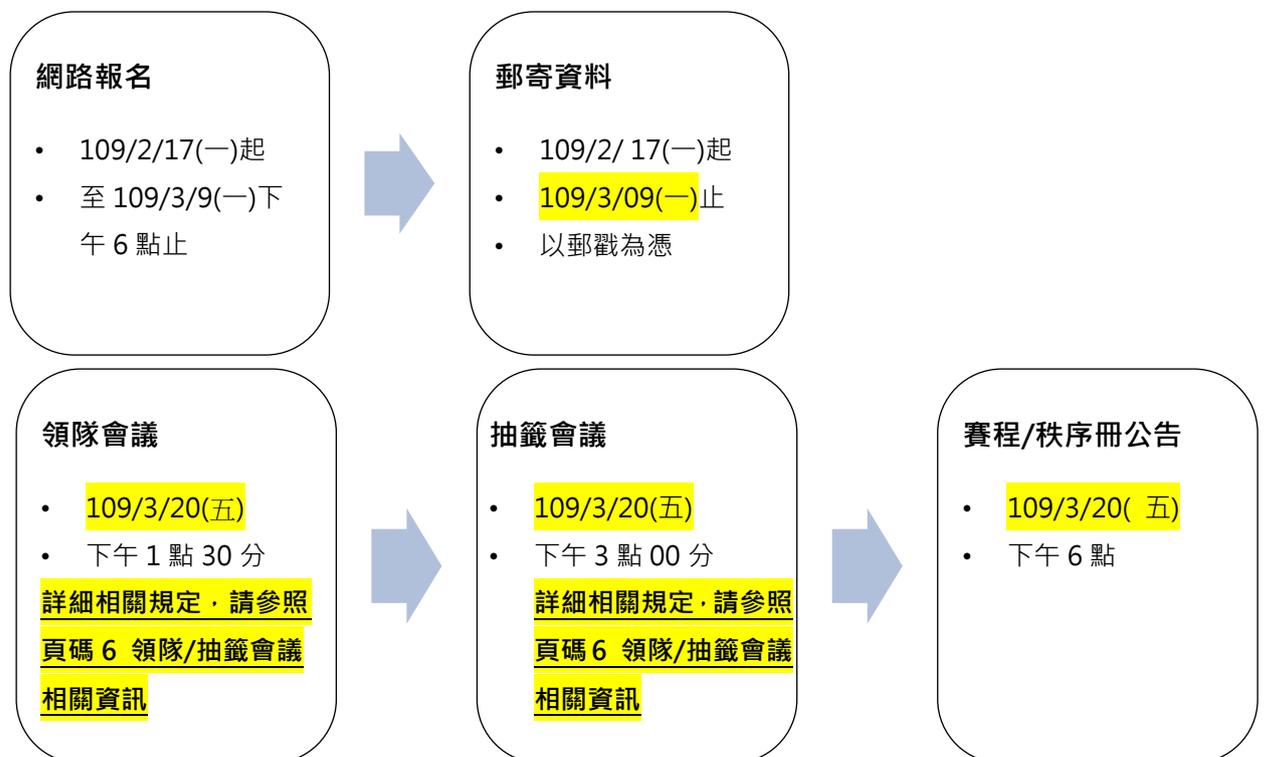


#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計畫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字號：北市體全字第 10930073861 號

- 一. 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促進友移交流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項目，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，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二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
- 四. 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9 日(日)
- 五.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館 4F (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
- 六. 報名費用：免費
- 七. 比賽相關時間：



- 八. 選拔資格：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
  - (一)戶籍規定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（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  - (二)年齡規定：
    - 1.掛技擂台賽：年滿 15 歲以上(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，須繳交 30 天內一般體檢表由市政府報名時統一收件。
    - 2.拳術、兵器、對練：年滿 12 歲以上(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。
    - 3.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

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參賽資料：**參加選拔之選手須繳交於 109 年 06 月 05 日前已設籍本市滿三年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、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、大頭照片電子檔各 1 份，以利報名手續。**

(四)其他：凡被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復者，不得報名賽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)。

#### 九. 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

(一) 選手名額：

1. 拳術：由選拔賽選出男女各 1 名、備取各 1 名
2. 兵器：由選拔賽選出男女各 1 名、備取各 1 名
3. 對練：由選拔賽選出至多 2 組(每組 2 人)、備取 1 組
4. 掛技擂台賽：男、女子組各量級最多選拔 1 名(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)、**備取 1 名**

**§ 如掛記擂台各量級選手，僅一名選手成賽時，須提供以往參賽成績及參賽影片佐證，經選訓委員討論後，擇優是否代表本市出賽。**

(二) 教練：

**由選手於選拔賽時所繳交之「指導教練確認單」中「推薦帶隊指導教練」欄位進行統計，以入選代表隊選手推薦帶隊教練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，依序排位。倘人數相同時，則以推薦選手成績較優者為優先。**

**召開選拔會議時，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，徵詢個人意願，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，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，則依序遞補之，確定人選後，提送選拔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確認。**

(三) 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，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，則依序遞補之，確定人選後，提送選拔委

(四) 員會議討論後確認。參賽組別：

- (一) 男子套路(拳術、兵器)
- (二) 女子套路(拳術、兵器)
- (三) 對練
- (四) 男子掛技擂台
- (五) 女子掛技擂台

#### 十. 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項目：

##### 套路

- 1.拳術(男子 3 項，女子 3 項)：

- (1)男子組 ( 不含太極拳 )
  - ◎ 南拳 ◎ 北拳 ◎ 內家拳
- (2)女子組 ( 不含太極拳 )
  - ◎ 南拳 ◎ 北拳 ◎ 內家拳
- 2.兵器(男子 3 項，女子 3 項)：
  - (1) 男子組
    - ◎ 長兵器單練 ◎ 短兵器單練 ◎ 奇兵器單練
  - (2) 女子組
    - ◎ 長兵器單練 ◎ 短兵器單練 ◎ 奇兵器單練
- 3.對練(性別不限、拳術、長短兵器不拘，採一對一)一項。

### 掛技擂台賽：初級組量級之區分

#### 1.男子組(依體重區分為 5 級)

第一級：體重 55 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體重 55.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

第三級：體重 60.1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以下

第四級：體重 65.1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以下

第五級：體重 70.1 公斤以上

#### 2.女子組(依體重區分為 5 級)

第一級：體重 45 公斤以下

第二級：體重 45.1 公斤以上至 50 公斤以下

第三級：體重 50.1 公斤以上至 55 公斤以下

第四級：體重 55.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

第五級：體重 60.1 公斤以上

### (二) 比賽制度及規則

#### 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規則

(1)拳術、兵器：2018 年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

(2)掛技擂台：2018 年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

#### 2. 比賽制度：初級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「掛震」，第二局為「磨壓」與第三局為雙手「掛擠」。

### (三) 比賽/報名規定：

#### 1.拳術、兵器、對練選手：

(1)須穿著全民運規定之比賽服裝 ( 漢裝、黑色燈籠褲、繫腰帶 )。

**(2)每一位選手拳術、兵器或對練僅能擇 1 項報名。**

#### 2.對練:每組 2 人，男女不限。

#### 3.兵器規定：

- (1) 劍(刀)尖立地時，劍(刀)身不會出現彎曲。長度以直臂垂肘正(反)手持劍(刀)姿勢為準，單劍(刀)尖須在肩部以上，雙劍(刀)需超過肘端，且不得使用非金屬製品之器械。
- (2) 槍全長不得短於持槍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時從地面到中指指端的長度。
- (3) 長兵器長度超過耳朵(限槍、棍、大刀、斬馬刀「兵器立地長度過耳」，其餘屬於奇兵器)棍或握把為木棍、鐵棍(不得使用白臘桿、藤棍桿)。
- (4) 短兵器手握器械長度過肩(不分各種類)。
- (5) 奇兵器：長、短、小、軟、雙器械，手握兵器長度未過肩(如九節鞭、流星錘)。
- (6) 棍長度不得低於選手眉毛。
- (7) 參賽者限用傳統(實心)兵器，棍及槍和奇兵(如大刀、鑊、斬馬刀、鈹、叉、戟、掃刀等)底部直徑不得小於 2.5 公分(10 元硬幣)。
- (8) 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器械、電鍍金各式兵器。

#### 4. 掛技擂台賽:

- (1) 須穿著全民運規定之比賽服裝(漢裝、黑色燈籠褲、繫腰帶)。
- (2) 選手須於選拔賽賽前過磅(依現場公布時間為準)。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，以失格論，不加過磅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3) 須經先鑑定國術拳術，需演練各拳種門派拳術，鑑定合格者始可賽。
- (4) 每位選手限參加 1 個量級，不得再報名拳術、兵器。
- (5) 過磅時間為 3/29 早上 08:00~08:30。  
抽籤時間為 3/29 早上 08:30~09:00。

(四) 名次/成績判定：各組第 1 名則為本市代表隊正取選手，空缺名額依序遞補之。

#### 十一. 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，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，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 (02)2706-2300 秘書處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wushu.org.tw>

(二) 報名繳交資料：

##### 1. 需繳交之資料

- 報名表
- 大頭照 1 吋 2 張
- 指導教練確認單或自願放棄切結書

· 監護人同意書(未成年之選手須繳交)

· 設籍本市滿三年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

2. 於 109 年 3 月 9 日(含)前以郵寄繳交報名資料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(以郵戳為憑，請於信封註明 109 年臺北市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武術代表隊選拔賽與單位名稱)。

郵寄地址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

(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)

聯絡電話：(02) 2706-2300 傳真：(02) 2706-1230。

(三) 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。已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於報名有效期內(109 年 3 月 9 日前)仍可變更報名內容，唯需列印報名表加蓋單位圖記及註記日期更換舊報名表

十二. 裁判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109 年 3 月 29 日 下午 2 時 (暫定)

(二) 地點：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F (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)

十三. 裁判聘任：由大會遴聘合格之裁判組成之裁判團隊

十四. 獎勵辦法：

(一) 本選拔賽所有名次均不發獎狀，僅發成績證明

(二) 代表隊徵選：每項第一名、第二名有資格甄選為臺北市國術代表隊儲備選手，並需經遴選委員依據規定審核、評估後，正式組成

十五. 罰則：

(一) 未報到或無故棄權：視同放棄。

(二) 不服裁判：視同放棄。

(三) 冒名頂替：查證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證明。

(四)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查證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證明。

(五) 服裝不符規定：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六. 審判委員會及其職責依照國術比賽規則申訴程序規定：

(一) 審判委員會的職責

(1) 審判委員會在大會組委會的領導下進行工作。主要受理參加比賽的隊伍對裁判人員有關違反競賽規程、規則的判決結果有不同意見的申訴。

(2) 受理參賽隊對裁判執行競賽規程、規則的判決結果有異議的申訴，但只限對本隊裁決的申訴。

(3) 接到申訴後，應立即進行處理，不得耽誤其他場次的比賽、名次的評定和發獎。

(4) 根據申訴材料提出的情況，必要時可以復審大會錄像，進行調查，召開審判委員會討論研究。開會時可以吸收有關人員列席參加，但無表決權。審判委員會出席人數必須超過半數以上做出的決定方為有效。表決結果相等

時，審判委員會主任有審判權。

(5) 審判委員會成員不參加與本人所在單位有牽連問題的討論。

(6) 對申訴材料提出的問題，經過嚴格認真復審，確認原判無誤，則維持原判；如確認原判有明顯錯誤，審判委員會提請對錯判的裁判員按有關規定處理。審判委員會的裁決為最終裁判。

## (二)申述程序及要求

(1) 隊伍如果對裁判人員的判決結果有異議，立馬由本隊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(審判委員會)提出口頭申訴「申訴內容必須拳術、兵器、對練當場公佈最後得分之(扣分)時及『掛技』本人當場選手之，告知場次與時間段之(警告、倒地、下擂台)；其他不得申訴」(十分鐘內遞交申訴)，同時交付新台幣6000元的申訴費；審判委員會立即審理(十分鐘)。

如申訴正確，退回申訴費，立即改判。申訴不正確的，則維持原判，申訴費不退作為優秀裁判員的獎勵基金。

(2) 隊伍一屆比賽時間內只可申訴擂台一次、拳術(含兵器)一次，不得超過第二次。第三次一律不收件。

(3) 各隊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的最終裁決，如果無理糾纏，根據情節輕重，可以建議競賽監督委員會、大會組織委員會給予嚴肅處理。

(4) 不按上述程序申訴，擾亂會場秩序者，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(名次)。

## 十七.領隊/抽籤會議相關規定

**(一)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(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)**

**(二)時間：領隊會議 109.03.20 下午 1 點 30 分**

**抽籤會議 109.03.20 下午 3 點 00 分**

**(三)相關規定：**

**· 領隊會議：**

**會審查報名選手之資料確認其參賽資料是否符合參賽資格。為維護選手之權益，鼓勵報名之選手可以前來參與。**

**· 抽籤會議：**

**確認選手參賽資格後，方執行抽籤，掛技擂台之抽籤，會於 3/29 上午過磅後，方始抽籤。未與會之選手，將由協會會務人員代為抽籤。**

## 十八.注意事項：

(一)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，經承辦單位決議後，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、更改賽制與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 請各隊/選手依據賽程表，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，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。

(三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
(四)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，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

隊資格(依序遞補)。

(五) 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、教練、管理、領隊等相關職務者，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。

**(六)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本賽事只開放裁判、工作人員及領隊教練、選手進入比賽會場。**

**(七) 賽事防疫措施，會依照台北市政府相關疫情指揮規定辦理。**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。